

訴 願 人 徐○○

訴 願 代 理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DC05000130

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3 分，在本市丹鳳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

牌號碼 ICR-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3 日

DC05000130

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到外地工作，系爭車輛就不再使用，因鄰居挪用系爭車輛占用汽車停車位，致 98 年 10 月 8 日被置放於丹鳳公園入口處違規，請網開一面撤銷罰單。

三、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3 分在本市丹鳳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

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鄰居挪用占用汽車停車位，致 98 年 10 月 8 日被置放於丹鳳公園入口處違規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且就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本件違規地點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所示，應係本市丹鳳公園，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既屬公園用地範圍，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入口處樹立告示牌揭示該處禁止車輛進入園區，違者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處罰，訴願人雖陳稱系爭車輛非其所停放，惟未舉證以供查證。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禾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